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978	14,413	45,708	46,438
銷售成本		(4,175)	(3,505)	(11,782)	(11,548)
毛利		11,803	10,908	33,926	34,890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1,233	2,476	3,217	3,957
銷售開支		(6,083)	(5,399)	(18,143)	(18,885)
行政開支		(8,772)	(8,519)	(27,593)	(29,617)
其他經營開支		—	(38)	(470)	(299)
經營虧損		(1,819)	(572)	(9,063)	(9,954)
融資成本		(50)	(49)	(189)	(165)
除稅前虧損		(1,869)	(621)	(9,252)	(10,119)
所得稅	4	(193)	(489)	(442)	(1,200)
期間虧損		(2,062)	(1,110)	(9,694)	(11,319)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705	(1,653)	(4,001)	94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357)</u>	<u>(2,763)</u>	<u>(13,695)</u>	<u>(10,37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6)	(1,065)	(9,231)	(11,291)
非控股權益		(206)	(45)	(463)	(28)
		<u>(2,062)</u>	<u>(1,110)</u>	<u>(9,694)</u>	<u>(11,31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6)	(2,687)	(13,281)	(10,289)
非控股權益		(91)	(76)	(414)	(86)
		<u>(1,357)</u>	<u>(2,763)</u>	<u>(13,695)</u>	<u>(10,37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u>人民幣(0.25)分</u>	<u>人民幣(0.14)分</u>	<u>人民幣(1.24)分</u>	<u>人民幣(1.52)分</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487	(11,775)	6,339	(36,577)	233,839	3,053	236,892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	-	(11,291)	(11,291)	(28)	(11,319)
其他全面收入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745	-	-	-	745	-	745
	-	-	-	-	-	-	257	-	-	257	(58)	199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45	257	-	-	1,002	(58)	94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45	257	-	(11,291)	(10,289)	(86)	(10,3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1,133	-	1,133	-	1,133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52)	52	-	-	-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權益 收取之出資	-	-	-	-	-	-	-	-	-	-	1,288	1,288
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權益而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	(3)	(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1,081	52	1,133	1,285	2,41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232	(11,518)	7,420	(47,816)	224,683	4,252	228,93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067	(12,038)	7,720	(65,979)	206,135	4,159	210,294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	-	(9,231)	(9,231)	(463)	(9,694)
其他全面虧損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42	-	-	-	242	-	242
	-	-	-	-	-	-	(4,292)	-	-	(4,292)	49	(4,24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2	(4,292)	-	-	(4,050)	49	(4,00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2	(4,292)	-	(9,231)	(13,281)	(414)	(13,69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310	-	310	-	310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45)	45	-	-	-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權益 收取之出資	-	-	-	-	-	-	-	-	-	-	300	3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265	45	310	300	6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309	(16,330)	7,985	(75,165)	193,164	4,045	197,2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大理石原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就該等年度所提呈之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產生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29,630	29,946
火化服務	9,856	10,861
殯儀安排服務	3,622	3,779
墓園服務	2,600	1,841
買賣大理石原料	-	11
	<u>45,708</u>	<u>46,438</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2,086	42,659
台灣	2,320	2,546
香港	1,302	1,233
	<u>45,708</u>	<u>46,438</u>

4.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納稅,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對錫周追溯適用,倘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仍適用於錫周。
- (d) 由於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錄得虧損,故概無就寶山及寶德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於該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1,8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65,000元)及虧損人民幣9,2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291,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42,500,000股(二零一二年:742,500,000股)及742,500,000股(二零一二年:742,500,000股)計算。

由於於該等期間內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

中國之殯儀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推動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42,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並佔本集團營業額92.1%。本集團於中國之核心殯儀服務業務之毛利維持於約79.1%之高水平。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之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台灣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台灣市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9%，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1%。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香港市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6%，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8%。

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管理運作安福堂治喪中心（「安福堂」）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約75.1%比較維持於約74.2%之同等水平。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至約人民幣18,100,000元。銷售開支金額之減少主要由於因停止管理安福堂之營運而導致租金及管理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8%至約人民幣27,600,000元，乃因折舊增加及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顧問費及業務招待費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2%至約人民幣9,200,000元，下降乃因上述因素所帶來之累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良好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謹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8,184,000	41.5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永生 (附註1)	個人	36,632,000	4.93%
	家族權益	5,152,000	0.69%
于文萍 (附註1)	個人	5,152,000	0.69%
	家族權益	36,632,000	4.93%

附註：

1. 于文萍為楊永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楊永生之全部權益，反之亦然。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金彥博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潘秀盈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王順郎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鍾源淵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張慧蘭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0,172,000	-	10,172,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7,960,000	(1,280,000)	6,680,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	41,900,000
				<u>66,032,000</u>	<u>(1,280,000)</u>	<u>64,752,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2,736,000份購股權中之2,984,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自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52,736,000份購股權中之49,752,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自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屆滿，且將可於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行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劉添財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貫徹之領導，而以此方式運作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並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一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李冠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丁用節先生及金彥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